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3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以下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以下称“债务重组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将原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新准则规定，将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债务重组准则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在附注的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四）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使用权资产”项目、“债权投资”项目、“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